

# 「犯罪學」學習指引

/ 張平吾

## 一、開課緣由與課程目標

只要有社會存在，必然產生各式各樣的犯罪行為，身為執法人員，必須知道什麼是犯罪行為？它有什麼行為特性及區域特性？產生犯罪行為的各項因素為何？犯罪加害者與受害者之間存在什麼樣的互動關係等。

近幾年來，國內政府機構、學者及實際從事警察工作的實務人員，逐漸重視犯罪問題的探討，「犯罪學」研究者也竭盡心力，企圖探求犯罪問題發生的根源，並謀求防治對策。雖然如此，犯罪問題並不因此而獲得有效控制，犯罪率仍隨著社會的發展而日趨嚴重及惡化，對犯罪問題所引發的危害深感恐懼、惶惑與迷惘，對產生犯罪的真正原因與預防對策仍然所知有限，這對信誓旦旦允諾降低犯罪率的政府當局，以及研究犯罪問題的學者而言，無疑造成了極端的嘲諷與挑戰。

且國內目前對犯罪問題的處理，大抵停留在以主觀意識哲學階段看待犯罪問題，很少從客觀科學的實證方法提供治安對策，影響所及，造成民眾及執行人員對犯罪行為的產生原因半知半解，難以發揮防治犯罪的積極效能。

因此，針對犯罪學思想的緣起、科學方法論的探討、犯罪行為產生原因及處理對策等內容加以探討。

研習「犯罪學」的主要目的，乃試圖正確描述、解釋、預防、矯正、預測與控制犯罪。在課程目標方面，希望以跨學科、跨領域的科際整合觀點，從不同角度與思維，提供學習者以較廣泛及概念性的方式，理解「犯罪學」的相關概念、起源與發展、研究方法、原因的探索及處理對策等，瞭解「犯罪學」研究的全盤內容及發展的新趨勢。

## 二、課程內容與架構

課程內容包括犯罪學導論（包括思想的起源與發展、犯罪學現象的相關概念）、犯罪學方法論（包括理論基礎與方法、犯罪統計等）、犯罪原因論

（包括犯罪生物學、犯罪社會學、犯罪心理學、犯罪經濟學與經濟犯罪學、犯罪生態學與社區警務等）、加害者與被害人互動關係（包括被害人學、被害保護等）、犯罪之處理（包括犯罪刑罰、刑罰與保安處分、犯罪處遇、犯罪預防與控制等措施）。

### 三、學習態度與方法

人類思考方式總是先於科學而存在，科學只是證實這些思考方法，且用觀念來想像事物，總比實際考察事物來得方便，如果一件事情須待觀察、描述和比較後才能理解，人們往往只用思想觀念去綜合分析，必須用實際科學考察才能掌握的事物，也往往只進行意識形態的分析。亦即人們常用觀念來衡量事物，而非從事實根據歸納出觀念。

而以主觀的臆測玄想去看待問題，從而提出對策，雖可能實用，但往往只是機率上的巧合，錯誤的可能性非常大，因為它並不能理出事物的規律，如果以觀念與實際事物混為一談，則可能誤認為所有實際事物都能透過觀念來估量，而阻礙了科學的進展。

因此學習者在研讀「犯罪學」時，首要的態度必須以「科學」觀點思考犯罪問題。科學是一種「從以決定研究對象的性質和原則為目的，而進行的觀察、研究與試驗而得來的有系統知識。」亦即「犯罪學」的研究必須打破傳統與偏見，不應以玄想和臆測來看待犯罪現象，亦不應以解釋常識作為目的；社會科學的目的應是發現事象真貌，當然發現本身或多或少會衝擊著傳統看法。

科學知識與普通常識最大的不同有以下幾點：

- (一) 普通常識的建立是由於日常生活觀察而獲致，科學知識則是有系統、有程序。
- (二) 普通常識對於事物解釋，不求通盤貫通，只求部分自圓其說，科學則力求普遍性的界說。
- (三) 普通常識由日常生活中獲得，具有濃厚地方性，科學知識則是有系統的多次觀察而得，其發現的真確性不受地域限制。
- (四) 普通常識常充滿道德判斷（moral judgments）和偏見（prejudice）成分。雖常被一般人用來作為行事依據，但常是似是而非的，如「冬蟲夏草」、「腐草生螢」等。故學習者在討論有關犯罪的各種問題時，必須以科學實證的態度與方法分析及理解犯罪行為的相關特性，從而提出可行的防控對策。

（作者為本科目學科委員兼召集人）